#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综〔2026〕106号

##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增1部国标专用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批复

区教育局:

你局《关于申请批准福建省天马国旅运输有限公司丰泽分公司新增1部国标专用校车使用许可的请示》（泉丰教〔2026〕125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你局提出的福建省天马国旅运输有限公司丰泽分公司闽CB1612国标专用校车使用许可申请，校车使用许可有效期限为同意批复之日起至校车强制报废期止，及其包含行驶线路、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。

请你局加强对福建省天马国旅运输有限公司丰泽分公司的监管，指导、督促其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，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，并协同区住建局、丰泽交警大队等部门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此复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1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住建局，丰泽交警大队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4日印发